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8,499,237.61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414,697,594.6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367,167,903.57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9,306,856.64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2020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剧烈，且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亏损，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未利润分配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是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以及《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

六、备查意见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